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区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甘政办发〔2019〕82号

各有关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省医改工作向纵深发展，现就全省开展区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试点区域内整体推进医疗机构分级分工，做到医生、基金、患者“三下沉”，确保医保基金能承受、可持续，确保部分大病及90%常见病、多发病在县域内得到有效救治，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医保报销比例、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全面提升。

二、试点范围

白银市、庆阳市，凉州区、崆峒区、临洮县、陇西县、甘谷县、庄浪县、成县。

三、重点任务

(一) 推进落实分级诊疗制度。

1.完善分级诊疗病种管理。完善省级医院负责 50+N 种疑难危重疾病、市级医院负责 150+N 种常见大病、县级医院负责 250+N 种常见病多发病、乡镇卫生院负责 50+N 种普通病的诊治机制，推动医疗机构功能精准定位，合理分工。各试点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对各级医疗机构诊治能力进行评估，科学确定新增加的分级诊疗病种。

2.完善各级医疗机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发挥医保杠杆作用，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住院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差距，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促进患者有序流动。同时，动态调整支付标准，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各病种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合理确定分级诊疗病种支付标准。

3.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各试点市、县区严格落实医保市级统筹“六统一”政策，执行定点医疗机构周转金制度，推进总

额控制下的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鼓励开展 DRG（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

4.实行协议管理。除 65 岁以上老人、5 岁以下婴幼儿、孕产妇、精神病患者、重大传染病患者、危急重症患者外，其余患者均进入分级诊疗体系。凡符合分级诊疗病种诊断的医保患者，原则上不得越级诊疗。各试点市、县区医保部门在服务协议中明确各级医疗机构分级诊疗内容，按协议进行管理。

（二）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机制创新。

5.发展专科联盟和技术联盟。各试点市、县区公立医院根据本地医疗服务薄弱点，积极向 5 个专科联盟和 5 个技术联盟申报联盟成员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责、权、利。联盟内远程诊断费用按照《甘肃省省级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7 版）》执行。收费标准按照牵头医院收费标准执行。联盟成员单位按照合作协议拨付合理费用到牵头医院，检查报告单以牵头医院名义下发。

6.推进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各试点县区以各级成员单位法人管理、层级管理关系不变为基础，建立由县级党委、政府牵头组建，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及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的医共体管理

委员会，制定县域医共体章程。县域医共体内部财务实行统一管理和集中核算，各成员单位财务单独设账，落实其相应自主权。医共体内实施逐级转诊，通过医保杠杆重点推动向下转诊，确保县级医疗机构向下转诊率达到 5%以上。医共体实行“总额预付、合理超支分担、结余留用”的医保基金管理方式，医保总额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由医保机构与医共体谈判核定。医保部门与医共体牵头医院签订结算协议，按月预拨，由牵头医院统筹管理，合理的超支由牵头医院与医保经办机构根据结算协议分担，结余由医共体内医疗机构根据机构等级和功能定位按比例分配，引导医共体主动开展疾病预防、健康等管理，规范、合理使用医保费用。

7.建立疾病控制健康联合体。在医共体内，由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会同区域内综合监督、妇幼计生等机构，共同组建疾病控制健康联合体，开展健康信息采集、筛查、评估、分类、干预、诊治、管理。各试点市、县区以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结核病 4 个慢性病为突破口，成立慢性“四病”质控中心或专家组，指导提高慢性“四病”的全程管理率和有效控制率。

8.完善乡村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实行乡村卫生机构行政、业务、人员、药械、财务、绩效考核“六统一”管理。乡镇卫生

院每月对村卫生室开展 1 次督导，每月或每季度进行 1 次考核，将村卫生室从业人员的收入与服务质量、数量和群众满意度等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9.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将远程医疗服务纳入当地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医疗机构间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平台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要签订远程医疗合作协议，约定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远程医疗邀请方开展医学影像、病理、心电、超声等检查，受邀方进行诊断，收费标准按照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执行。邀请方留取部分诊断费用后，将其余部分拨付受邀方。

10.三级医院开展日间手术试点。各试点地区三级医院要组建日间手术联盟，开展日间手术，可根据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的日间手术病种范围遴选符合当地实际的日间手术病种，当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281

